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亭誼

代　理　人　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符文明

複代理人　　張育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94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至92-NE-0000000	5	50,000
2	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至92-NE-0000000	5	50,000